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4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9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8日
聲請人	何宗駁
案由	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、第133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對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應不理賠，保險公司自行全額理賠後依保險代位規定向聲請人請求，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虞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2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對此點卻全未審酌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證據取舍及事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46號何宗駁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